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栩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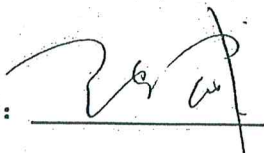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栩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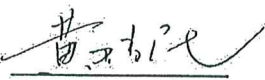
三、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增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威 (签字): 

黄桂民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